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經費說明

年度	中央核定金額	市配合款	總計
112 年	3,000,000	410,000	3,41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任姿樺

聯絡電話：02-25220717

傳真：02-25220768

電子郵件：cathy.jen@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2026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核定經費表、2. 核定計畫書，各1件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辦理「112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至113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兼復貴局112年1月7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20003016號函。
- 二、有關旨揭補助案，本署核定台南YMCA協進銀髮健身俱樂部、台南市麻豆區埤頭里活動中心與台南市南化區南化社區發展協會等3處，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整(經常門120萬元及資本門180萬元)，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經費用途明細詳如經費核定表，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 三、本計畫請貴局儘速辦理納入地方預算事宜，並請掣人事及基本維運費120萬元整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請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等(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由：112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經費)函送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臺南市112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一次公告)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12月27日國健社字第1110262051A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說明：

一、112年依國健署申請須知規定(第一次公告)，每縣市至多提案5處，本市提案5處，共3處通過。

二、國民健康署第一次公告核定之補助金額為340萬9,092元整(中央補助300萬，市配合款40萬9,092元)，以341萬編列墊付案，因未及納入本府112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為鼓勵社區長者進行身體活動，本計畫結合地區需求與資源，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長者多元運動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促進長者自我健康，減少衰弱；期能融入健康生活型態概念，促進長者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

(二)服務對象：以65歲以上健康、亞健康及衰弱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

1. 服務據點：

- 社區據點，如長照 C 據點、失智據點、社區關懷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文化健康站或其他場所(含健身中心、醫事與長照機構等)。
- 衛生所、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
- 醫療機構。
- 各級學校、農會、水利會或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
- 公園綠地。

(三)服務內容：

1. 本計畫以提供各項身體活動服務為主，由專業人員指導服務對象

肌力、肌耐力、心肺功能、柔軟度、平衡訓練或其他促進體適能之運動或訓練。

2. 每處服務據點每週至少應提供2天（每天至少1時段，每時段至少2小時）以上專業運動指導服務。

(四)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五、112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一次公告辦理單位：

- (一) 力躍運動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麻豆區埤頭里)
- (二) 台南市南化區南化社區發展協會(南化區南化里)
- (三)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中西區藥王里)